

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 1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2 年第 1 号)

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》(2022 年第 1 号), 涉及 14 批次不合格食品, 现将 1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

(一)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: 牛蛙; 规格型号: / ; 生产日期: 2021 年 9 月 10 日; 被抽样单位: 攀枝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; 不合格项目: 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(二) 经营(生产)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,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

年12月21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为防止牛蛙被病菌侵害，喂食过量抗生素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9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二、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江南路分公司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香蕉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9月10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江南路分公司；不合格项目：吡虫啉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

年 12 月 21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99.80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为防止水果受虫害侵袭使用的杀虫剂过量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三、攀枝花市东区攀野山珍经营部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牛尾笋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生产日期：2021 年 5 月 7 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攀野山珍经营部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和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

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500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是为解决色泽，保鲜的问题，使用过量防腐剂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6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四、攀枝花市东区双江福多超市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苦荞小粑粑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9月2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双江福多超市；生产单位：云南民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；不合格项目：铝的残留量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79.20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为让产品保持新鲜和色泽光亮，使用过多防腐剂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五、攀枝花市东区欧典超市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手工红苕粉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6 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欧典超市；不合格项目：铝的残留量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27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8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为了增加红薯淀粉的粘稠度，使生产出的粉条更加柔韧劲道，添加过量过矾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0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六、攀枝花市东区旺哥羊肉馆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餐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旺哥羊肉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

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七、攀枝花市东区旺哥羊肉馆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泡菜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旺哥羊肉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

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八、攀枝花市东区龙一刀面馆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小餐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龙一刀面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

(五)项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九、攀枝花市东区龙一刀面馆

(一)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餐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龙一刀面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(二) 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

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十、攀枝花市东区赵老大副食经营部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豪味王鸡粉调味料；规格型号：400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5 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赵老大副食经营部；标称生产单位：重庆市香辣嫂食品有限公司；不合格项目：呈味核苷酸二钠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 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、罚款 2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为增强鲜味，提升口感使用过量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十一、攀枝花市东区小柴花甲米线快餐店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餐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小柴花甲米线快餐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行政处罚

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十二、攀枝花市东区小柴花甲米线快餐店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泡菜碟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小柴花甲米线快餐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十三、攀枝花市东区香满庭面馆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小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香满庭面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十四、攀枝花市东区香满庭面馆

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中碗；规格型号：/；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香满庭面馆；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。

（二）经营（生产）环节处置

1.行政处罚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，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并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主体责任。

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年 5 月 26 日

